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7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E005235_1_30092115332.pdf、113E005235_2_30092115332.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略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1.75萬元並加註「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惟部分學生或家長具有請領部會同性質之助學金資格，基於政府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爰學生或家長需向學校申請換發全額註冊繳費單。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助學系統提供學校前一學期部會同性質助學金之舊生發放名單，供學校徵詢學生新學期之請領意願，據以製發註冊繳費單。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各機關(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請協助告知同仁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三)請確實維護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又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操作手冊業置於該系統操作說明項下供下載運用。

三、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
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92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
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
申請人操作手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7月2日

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系統正式啟用時間為 113 學年第 1 學期，操作說明如下：

1.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新增子女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複製上學申請資料

*教育程度

*學校 (請先選擇【教育程度】資料) *修業年限

(學校代號:)
(請輸入學校新機字，當搜尋不到學校時，請自行輸入學校完整名稱)

科系 *年級

*申請金額

繳費相關證明文件

1.【選擇檔案】後，點擊【上傳檔案】；需要上傳2個以上的附件重覆此步驟即可。
2.完成檔案上傳後，點擊【確認】系統會自動併單並加密儲存。
單一上傳檔案小於2MB，其副檔名限制: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請點擊【上傳檔案】按鈕上傳**繳費相關證明**，若為預借且尚未繳費可暫不上傳，待完成繳費後再補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附件說明(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確認

新增子女資料步驟：

- (1). 輸入子女身分證號、子女姓名。
- (2). 因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對於學校的輸入有控管，所以請先輸入「教育程度」再輸入「學校名稱」。
- (3). 教育程度選擇 1-6 或 H-J，符合教育部拉近方案。

*教育程度

-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 2 大學及獨立學院(私立)
- 3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學制，含學士班、進修班)
- H 二技(公立)
- I 二技(私立)
- J 二技(夜間學制，含學士班、進修班)
- 4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公立)
- 5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私立)
- 6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夜間部)
- 7 五專前三年(公立)
- 8 五專前三年(私立)
- 9 高中-公立
- A 高中-私立
- B 高職-公立
- C 高職-私立
- E 高職-實用技能班
- F 國中-公立
- G 國小-公立

輸入學校關鍵字名稱，系統自動帶出相關的學校名稱與學校代號(6碼)，可直接挑選。不得任意輸入學校簡稱。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複製上筆申請資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陽"/>		*修業年限
朝陽科技大學(學校代號: 061018)		<input type="text"/>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校代號: 180007)		
科系		*年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金額		
13600		

(4). 教育程度選擇 7-9 或 A-G，不符合教育部拉近方案。

*教育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2 大學及獨立學院(私立) 3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學制, 含學士班、進修班) H 二技(公立) I 二技(私立) J 二技(夜間學制, 含學士班、進修班) 4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公立) 5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私立) 6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夜間部) 7 五專前三年(公立) 8 五專前三年(私立) 9 高中-公立 A 高中-私立 B 高職-公立 C 高職-私立 E 高職-實用技能班 F 國中-公私立 G 國小-公私立

輸入學校關鍵字名稱，系統自動帶出相關的學校名稱與學校代號(10碼)，可直接挑選。若學校名稱不在系統清單內，請直接輸入學校完整名稱，不要輸入學校簡稱。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複製上筆申請資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9 高中-公立		
*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陽"/>		*修業年限
朝陽科技大學(學校代號: 310901800Q)		<input type="text"/>
蘭陽技術學院(學校代號: 310994600Q)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校代號: 376479602X)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學校代號: 376479632X)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學校代號: 376479732Y)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學校代號: 376479801Y)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學校代號: 376489839Y)		
*年級		
<input type="text"/>		

- (5). 輸入其他欄位資料，點選【確認】按鈕，完成第一位子女資料建檔。
- (6). 如有第二位子女，請點選【新增子女】按鈕。

- (7). 子女資料輸入完畢，點選【下一步】按鈕，上傳相關文件。步驟如下圖 1-5。



(8). 附件上傳錯誤，可以點選[刪除檔案]並重新上傳。上傳完畢請點選【下一步】按鈕。






(9). 點選【>】可展開子女資料

(10).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勾選切結屬實後，點按【送出申請】按鈕，即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1). 系統寄發 EMAIL 通知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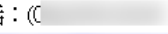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2023/6/9 (週五) 上午 10:49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101120609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 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f01406db00c619769916def258ab8e29_img.jpg\)](mailto:)